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表一.....	1
表二.....	3
一、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注释.....	25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环评批复.....	27
附件 3：委托书.....	42
附件 4：工况证明.....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46
附图 3：项目平面图.....	47
附图 4：检测图片.....	48

第一部分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4055000

电话:13964055000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

地址: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单县毅联辉煌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20-2020.02.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4.-2019.1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5)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69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共需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为封闭运营，生产车间密闭，建筑面积 6250m <sup>2</sup> ，破碎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主要对原料进行破碎和筛选，制得不同规格粒径的碎石。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用于储存原料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侧，用于储存成品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同环评
4	给排水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李田楼镇供水厂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有李田楼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给料机上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震动筛上方和震动筛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处理，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转运及原料、产品堆存等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包裹式封闭处理；在生产车间等区域设置除尘喷雾机定期进行喷洒抑尘。厂区设洗车沉淀池一座，保证出厂车辆经冲洗后出厂。	同环评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重锤式破碎机	1	同环评
2	振动给料机	1	同环评
3	振动筛	1	同环评
4	皮带输送机	5	同环评
5	装载机	2	同环评
6	冲洗平台	1	同环评
7	布袋除尘器	1	同环评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石头	t/a	50 万	50 万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用水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喷洒用水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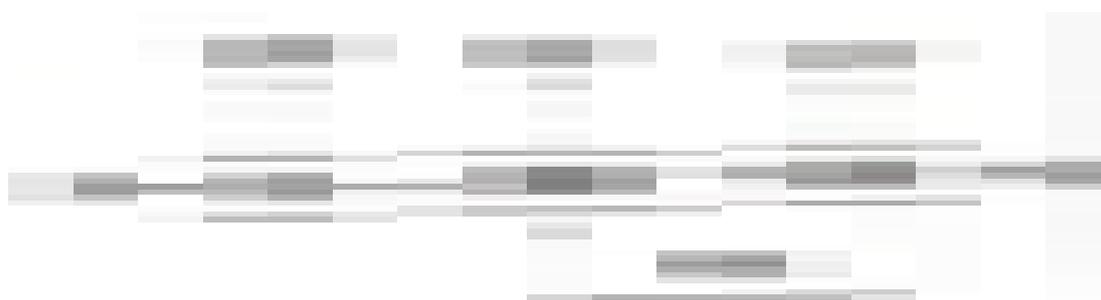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工艺说明

外购石块，将石块送入振动给料机，通过振动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十字送入筛分机，筛分出所需尺寸的合格石子、砂石料，粒径大于 2.5cm 的返回至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分后根据不同的粒径进行分类收集，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喷洒用水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再经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厂区进行洒水，控制车辆速度，运输车密闭遮盖，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来降低扬尘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撞击筛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5dB(A)-110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0
	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洒水抑尘，篷布遮盖；设置喷淋装置；厂界设防尘网；路面硬化、路面洒水等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不排放	3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生产	除尘器收尘	暂存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淀物	/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撞击筛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刘大楼庄(单丰路北侧)。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636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后共需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刘大楼庄(单丰路北侧)。企业购买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单县李田楼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将在产尘点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在给料机上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振动筛上方和振动筛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最终经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7.5t/a,排放量为 0.0315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31mg/m<sup>3</sup>。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3-201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表 2 其他建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粉尘、石料装卸粉尘、落料粉尘和物料道路运输扬尘。企业将对项目区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处理,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转运及原料、产品堆存等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包裹式封闭处理;在生产车间等区域设置除尘喷雾机定期进行喷洒抑尘。经严格落实上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大气环境扩散,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实现达标排放。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运输扬尘及尾气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环境扩散对运输沿线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需要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刘大楼村,距离厂界 18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包含仓库)1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拟建工程拟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地下水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出现渗漏造成的。在建设施工时应对化粪池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并在

投入正常运营后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收尘。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无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 8、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危险品,在生产中不涉及危险原料和危险性装置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通过在日常生产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只要在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的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安全平稳的运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向属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粉尘、噪声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并在绿化品种上做到多样性。除了美化环境，还能便于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5、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6、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应对沉淀池、化粪池、成品库、原料	经核实，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喷洒用水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对沉淀池、化粪池、成品库、原	已落实

<p>料库、生产车间、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料库、生产车间、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石料原料库、成品库堆场产生的扬尘、厂区内汽车动力起尘、石料进出料口、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车间、原料成品堆场和输送均应采取密闭措施；进出料口、破碎、筛分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在各工序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套除尘效率达到9%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0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石料成品库装卸产生的扬尘及石料上料、破碎、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在原料</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再经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厂区进行洒水，控制车辆速度，运输车密闭遮盖，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来降低扬尘的产生。</p> <p>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p>	<p>已落实</p>

<p>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采取全密闭措施，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同时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应在密闭的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内进行，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厂区内汽车动力引起的起尘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的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5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180米的刘大楼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李田楼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5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180米的刘大楼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单县李田楼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该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破碎机、洗砂机、铲车等高噪声设备对噪</p>	<p>已落实</p>

<p>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b>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2019年12月04日至0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砂石料50万吨砂石料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4-2019.12.06	砂石料	吨/天	1667吨	1570	94	
				1600	96	
<b>2、检测结果</b>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9.12.04	0.243	0.402	0.376	0.398	1.0
	2019.12.05	0.254	0.415	0.437	0.357	
		0.255	0.466	0.344	0.373	
		0.237	0.418	0.436	0.423	
		0.241	0.403	0.384	0.420	
	2019.12.06	0.259	0.405	0.407	0.449	
		0.263	0.376	0.381	0.438	
		0.243	0.371	0.404	0.365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采样时间		2019.12.04 23:12	2019.12.05 01:03	2019.12.05 03:09	/	/	/	/	/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4	382	389	388	4.24	4.07	4.19	4.1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764	10665	10759	1072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	8.7	7.9	8.3	0.0951	0.0993	0.0900	0.094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463	11418	11395	11425	/	/	/	/
净化效率 (%)		/	/	/	/	97.8	97.6	97.8	97.7
采样时间		2019.12.05 23:05	2019.12.06 01:00	2019.12.06 03:03	/	/	/	/	/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377	385	380	381	3.99	4.12	4.10	4.0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590	10712	10787	1069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8.4	8.8	8.3	0.0885	0.0951	0.101	0.094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347	11326	11444	11372	/	/	/	/
净化效率 (%)		/	/	/	/	97.8	97.7	97.5	97.7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50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2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检测时间	夜间噪声值 Leq[dB(A)]			
1#东厂界	2019.12.05 07:18	55.6	2019.12.04 22:05	76.5			
2#北厂界	2019.12.05 07:25	53.3	2019.12.04 22:10	66.1			
3#西厂界	2019.12.05 07:36	55.3	2019.12.04 22:23	54.9			
4#南厂界	2019.12.05 07:48	56.1	2019.12.04 22:38	56.8			
1#东厂界	2019.12.06 07:31	54.5	2019.12.05 22:03	75.2			
2#北厂界	2019.12.06 07:35	53.6	2019.12.05 22:08	65.5			
3#西厂界	2019.12.06 07:46	54.7	2019.12.05 22:20	55.9			
4#南厂界	2019.12.06 07:57	55.7	2019.12.05 22:33	56.4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4--2019.12.05	多云	2.0	多云	2.1			
2019.12.05--2019.12.06	多云	2.4	多云	2.3			
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 （2）4#南厂界临近国道，参考 4a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70；夜间：55），其余厂界参考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夜间：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2.04	22:00	4.3	102.7	2.1	NE	/	/
2019.12.05	00:00	3.6	102.7	2.3	NE	/	/
	02:00	3.1	102.8	2.0	NE	/	/
	04:00	2.2	102.8	2.0	NE	/	/
	22:00	3.7	102.7	2.3	NE	/	/
2019.12.06	00:00	3.3	102.8	2.5	NE	/	/
	02:00	2.5	102.8	2.5	NE	/	/
	04:00	1.8	102.9	2.4	NE	/	/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2018 年 12 月，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2 月 11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6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沉淀池、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需要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刘大楼村,距离厂界 18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包含仓库)1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0.10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3.5\text{m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6%-97.8%。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3--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4.9--76.5dB（A），厂区四周 1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没有群众受到噪声影响。

### （3）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text{SO}_2$ 、 $\text{NO}_x$  产生，无需申请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

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更名文件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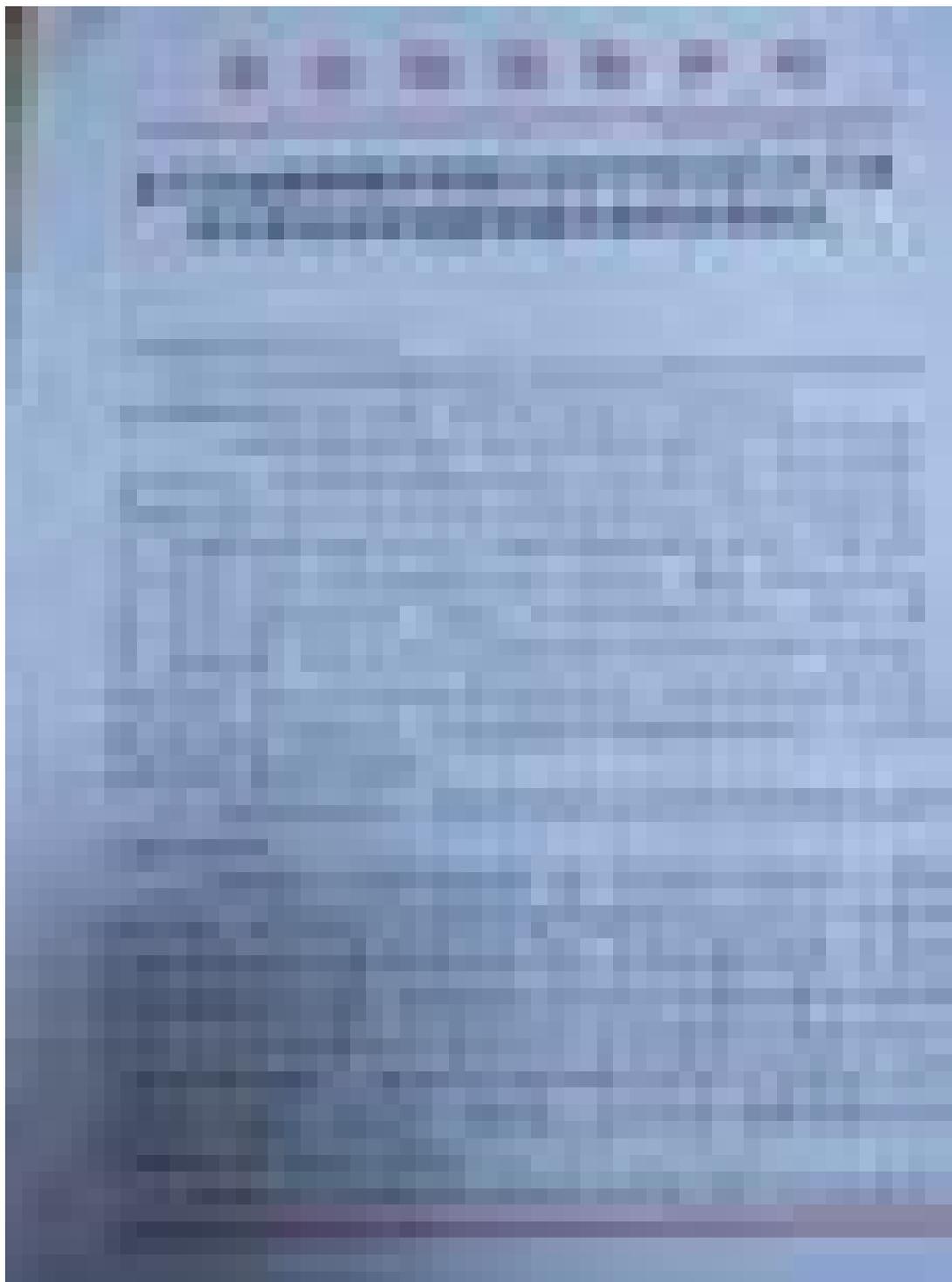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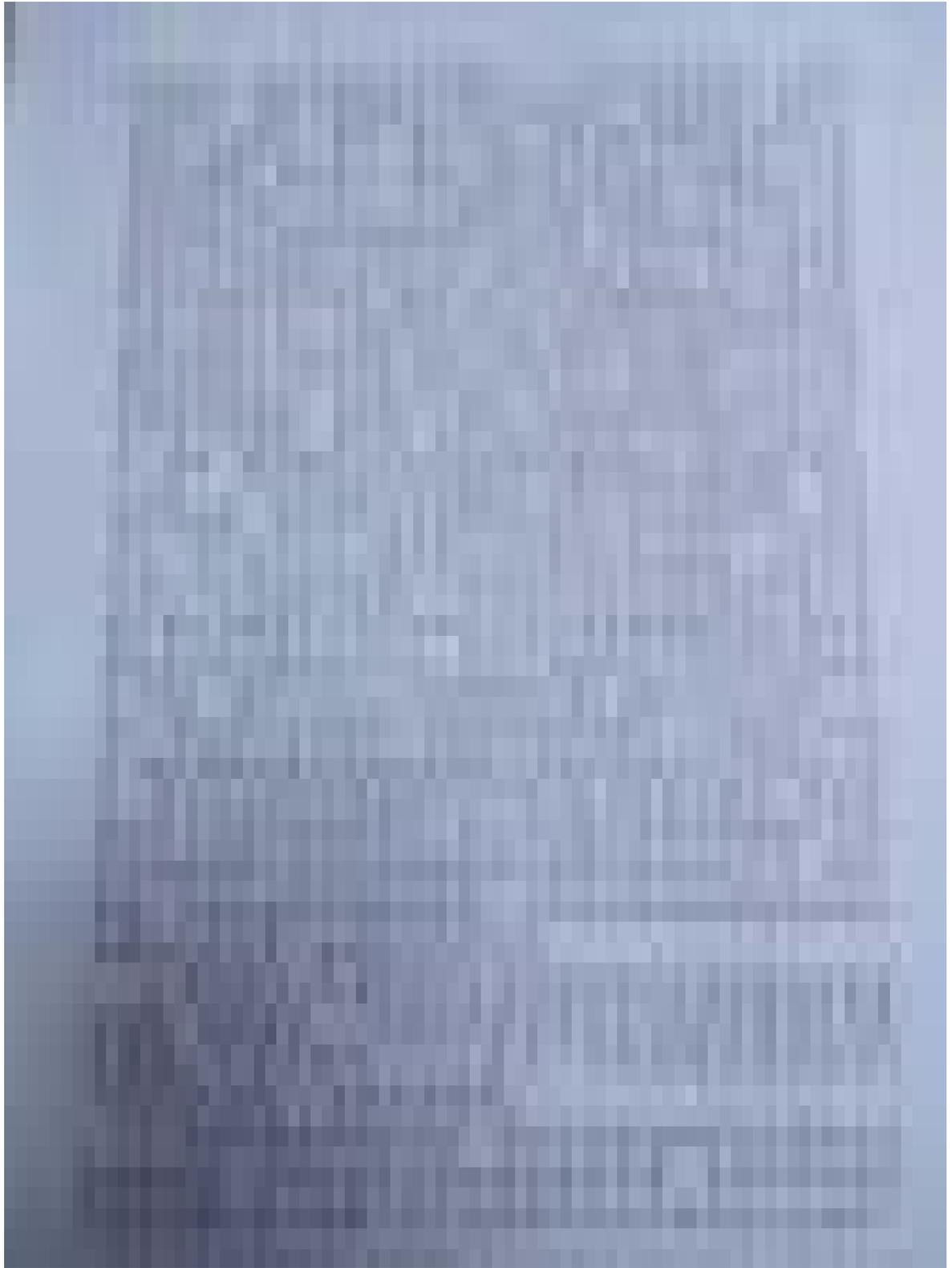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Q3QWB7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8	10	10.176	9.9336	0.24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更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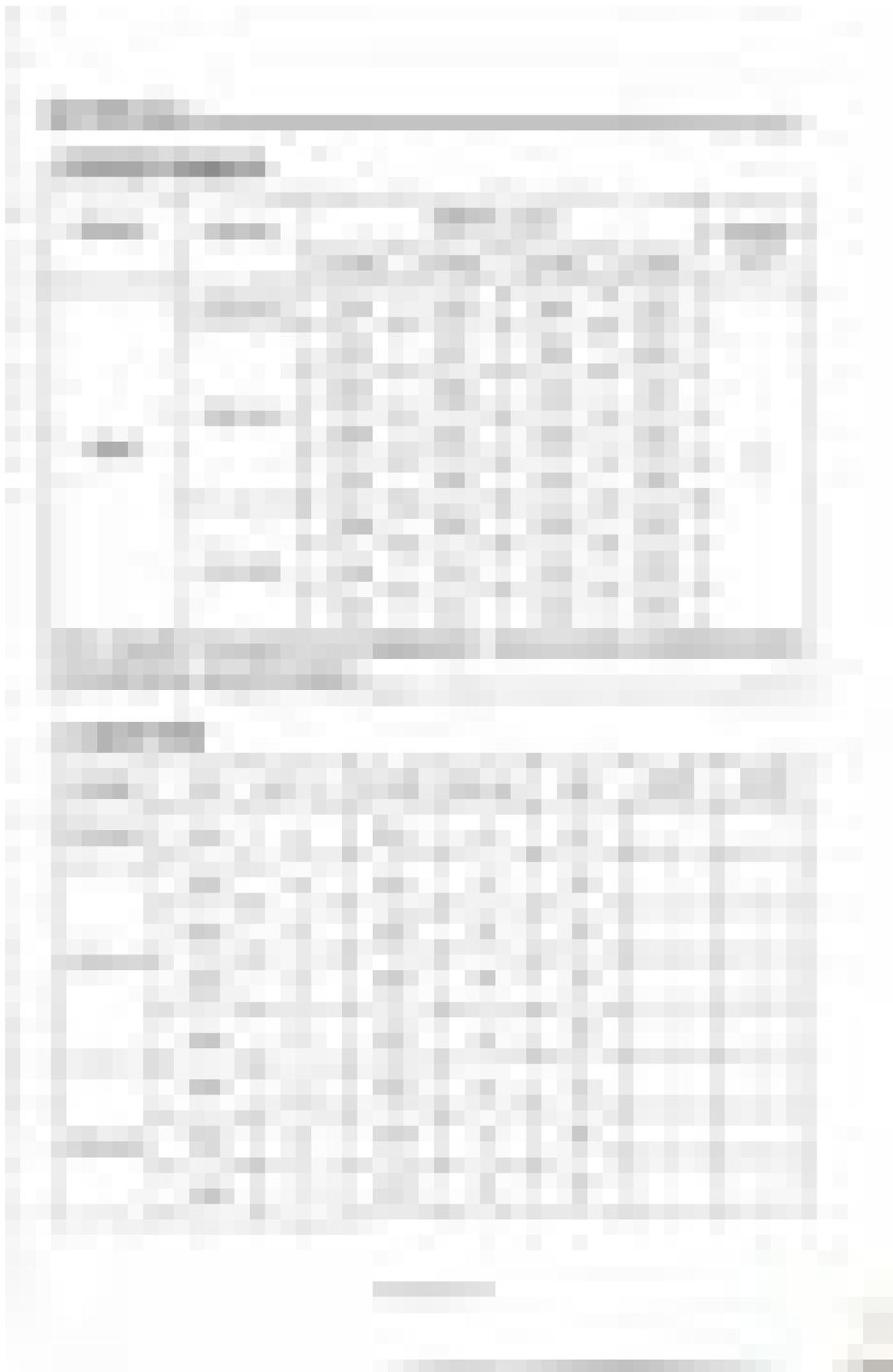
附件 3：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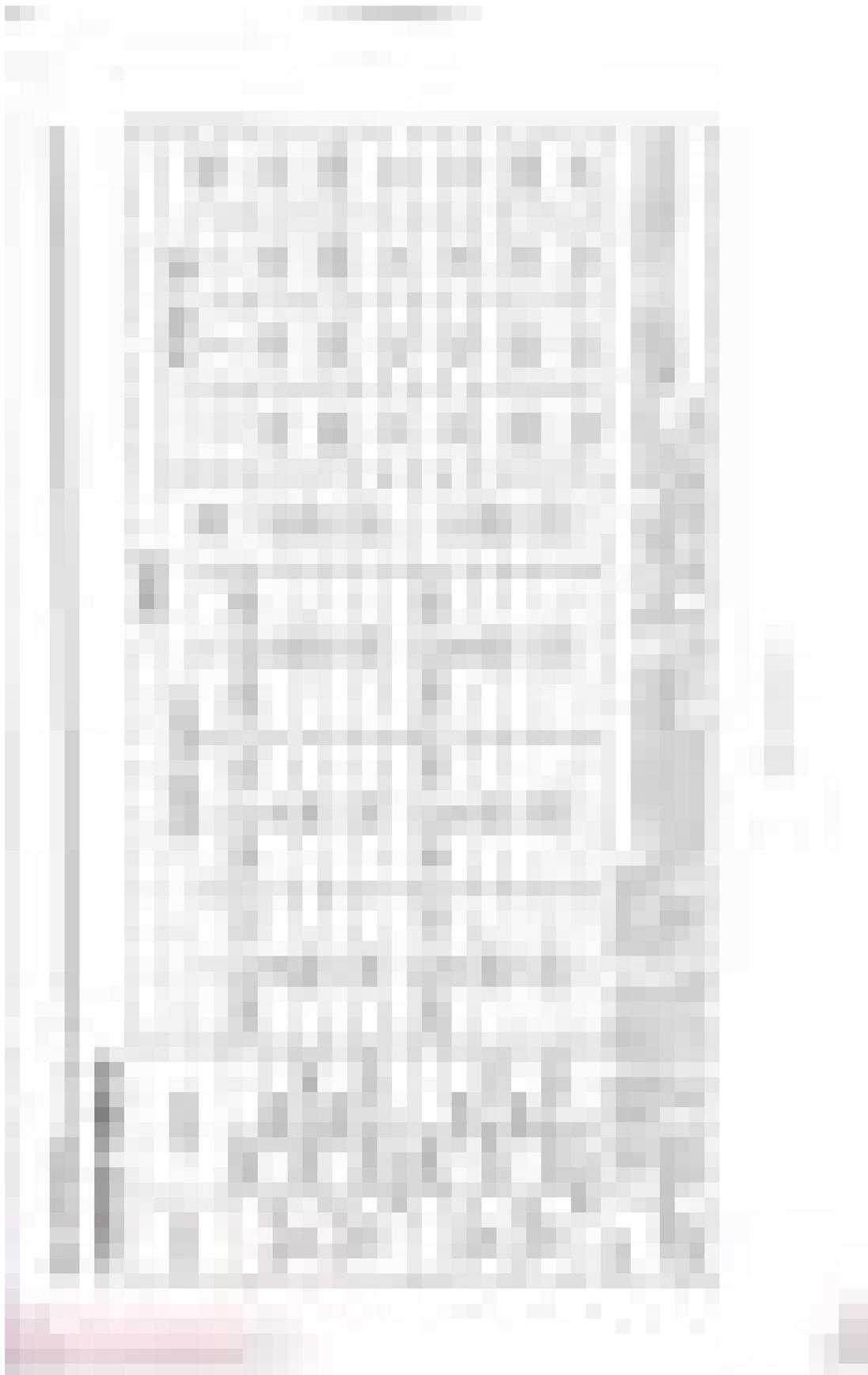




















附件 4：委托书



##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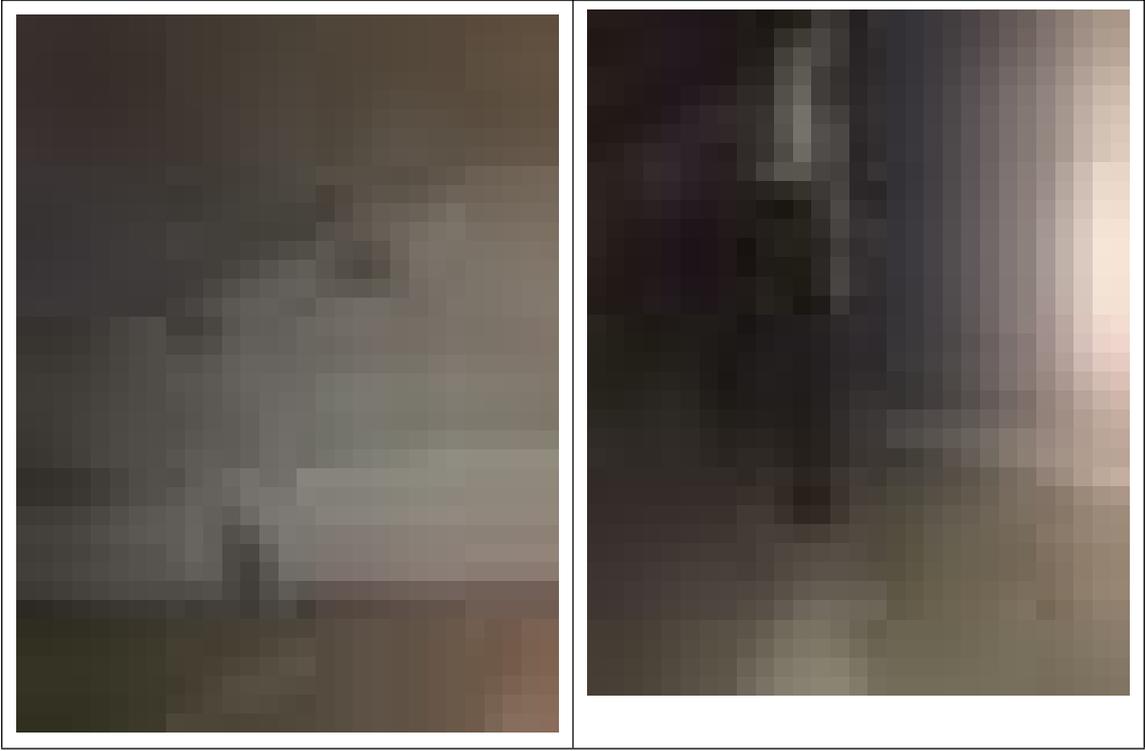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石头为原料，主要设备有重锤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69 号）。

受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2月04日和12月0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 （四）验收范围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50万吨砂石料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喷洒用水自然蒸发，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再经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石料装卸过程、筛分后砂石料落料过程和物料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

厂区进行洒水，控制车辆速度，运输车密闭遮盖，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来降低扬尘的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撞击筛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5dB(A)-110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6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8mg/m<sup>3</sup>、0.101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3.5m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3.3--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4.9--76.5dB（A），厂区四周 1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没有受众受到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淀物、化粪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6%-97.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砂石料 50 万吨砂石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车间洒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完善项目车间及筛分工序的封闭和粉尘收集措施。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车间的封闭措施，规范车辆冲洗系统。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毅辉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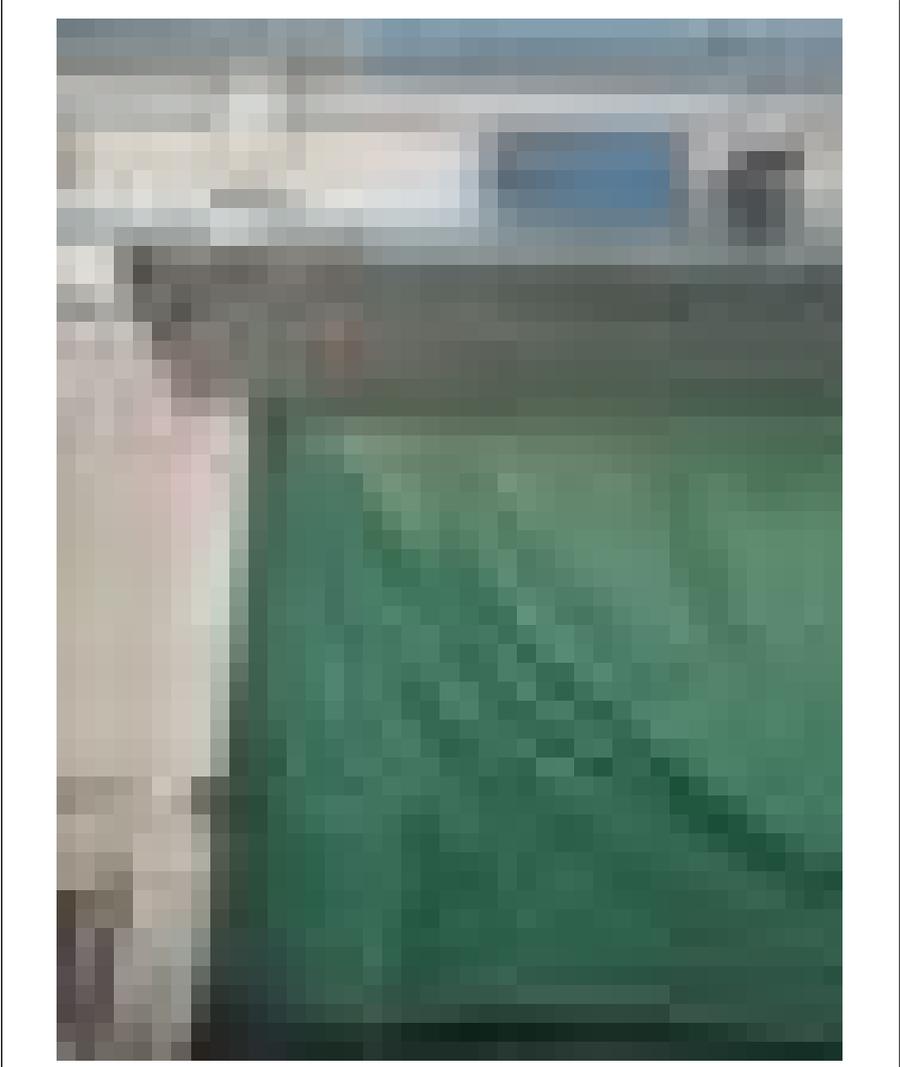
2021 年 03 月 13 日，我公司在菏泽开发区组织召开酒店用品洗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车间洒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已进一步完善车间洒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3、完善项目  
车间及筛分  
工序的封闭  
和粉尘收集  
措施。

已完善项目车间及筛分工序的封闭和粉尘收集措施



<p>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完善车间的封闭措施,规范车辆冲洗系统。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5、完善车间的封闭措施,规范车辆冲洗系统。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